

第四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創意發明』競賽辦法

- 一、台灣冷凍空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能源與冷凍空調領域之大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於能源與冷凍空調範疇之創新研發，特推動創意發明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並訂定「能源與冷凍空調『創意發明』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競賽每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得依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增減辦理次數。
- 三、競賽：本競賽為大專校院具有學生身分報名。
- 四、報名資格：
大專校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的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始得報名參加。
- 五、本競賽辦理之時間、地點及相關說明，以本會公告之海報為準。
- 六、本競賽之評審採兩階段方式進行：
 - (一)第一階段評審，就報名表及作品構想書進行評審，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 (二)第二階段評審，需現場張貼海報及作品實物展示方式進行口頭報告與評審。
兩階段評審項目、比例及相關規定另訂計畫書說明。
- 七、本競賽設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獎數名等獎項，並頒發獎金及獎牌或獎狀，以資獎勵。每一獎項獲獎名額可為複數，若無適合者亦可從缺。各獎項頒發之獎金數額及名額，依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
本競賽經費以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為主，不足部份得尋求政府機關、公會組織、廠商、系友會及學校等機關團體募款或協助。
- 八、為激發創意強度，本競賽得邀請中國大陸或國際優秀團隊共同參與，並得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 九、若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或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參賽者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予以解除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牌或獎狀。
 - (一)研究構想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涉及其他產業界相關權利義務之合約者。
 - (二)報名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
 - (三)參賽作品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四)參賽作品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理事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屆能源與冷凍空調『創意發明』競賽 實施計畫

壹、主旨

為激勵能源與冷凍空調領域之大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於能源與冷凍空調領域之創新研發，特推動本『創意發明』競賽。

貳、主辦單位

台灣冷凍空調學會

參、承辦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肆、協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世代住商與工業節能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東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中區冷凍空調技師聯誼會
中華民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友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遠東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伍、競賽分組

本競賽為大專校院具有學生身分報名。

陸、報名資格

大專校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的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始得報名參加。

柒、報名費

本競賽免報名費。

捌、競賽方式、時間及評審

本競賽之競賽方式、繳件時間、評審方式及評審標準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

- (一)以書面資料方式進行評審。
- (二)參賽者應撰寫參賽作品之研究構想書紙本一式三份，連同報名表紙本一份，於**2020年09月2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1170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創意發明競賽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遴選入圍作品。審查結果於**2020年10月02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參賽人。
- (三)報名表與研究構想書電子檔(PDF檔)仍需E-mail至 pestem@ncut.edu.tw，主旨請註明參加『單位名稱-聯絡人-創意發明參賽作品』，以利於行政作業。
- (四)評審項目及比例：研究動機(10%)、方法與過程(15%)、創新性(35%)、應用價值(30%)、預期效益(10%)。
- (五)通過第一階段評審之參賽作品將公告於台灣冷凍空調學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作者，參加第二階段競賽。
- (六)所有參賽作品之文稿將不予退還，作者應自行留存。

二、第二階段

- (一)需現場張貼海報及作品實物展示方式進行口頭報告與評審。
- (二)所有參賽作品應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至17時止**，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競賽會場進行布置。
- (三)**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09時起開始評審**。參賽者另需依主辦單位公告之規格，製作說明海報一張(A0)，張貼於指定位置。海報電子檔(PDF檔)請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前**E-mail至 pestem@ncut.edu.tw，主旨請註明參加『單位名稱-聯絡人-創意發明參賽作品』，便於製作大會手冊行政作業。
- (四)評審項目及比例：理念說明(10%)、問答技巧(10%)、創新研究(20%)、功能展示(20%)、造型設計(20%)、技術運用(20%)。

玖、獎勵金

本競賽設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獎數名等獎項，**第一名新臺幣壹**

萬伍仟元整獎金及獎牌或獎狀、第二名新臺幣壹萬元整獎金及獎牌或獎狀、

第三名新臺幣柒仟元整獎金及獎牌或獎狀；佳作獎數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若每一獎項無適合者，可從缺。

拾、文責部份

若經主辦單位委員會會議或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參賽者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本競賽評審委員會得予以解除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者，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牌或獎狀。

- (一)研究構想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涉及其他產業界相關權利義務之合約者。
- (二)報名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
- (三)參賽作品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四)參賽作品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